

**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餐飲場地臨時使用申請書**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攤位及使用用途	
(一)攤位類型	主題館 B 棟五樓(原北火食堂)
(二)販售商品主要內容	
(三)有無使用明火設備	☐ 無明火行為(設備)
二、申請人資料	
(一)申請人姓名	
(二)申請人電話	
(三)申請人戶籍地址	
三、使用期間 (畫底線者為週末與國定例假日)	☐ 4/01 ☐ 4/04~4/08 ☐ 4/14~4/15 ☐ 4/21~4/22 ☐ 4/28~4/29
	※ 每日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 請在 3/26(一)下午 16 點前提送申請單 ※使用期間，如因該場地經公開標租後決標予其他廠商時，本館將通知申請人撤場日期，申請人應於該日前完成撤場，本館完成退還後續使用費 (每日 3,000 元)。
	-----以下由本館填寫-----
四、場地費用:本次 元，保證金 元	

此致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申請單位名稱(自然人免)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(自然人免)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地承辦人	出納承辦人	秘書室主任	主計室	首長(決行)